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孫俊國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16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td0700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107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校內情境布置，請留意民眾觀感以避免爭議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邇來接獲民眾反映，有學校之情境布置造成民眾誤解，請各校即使基於課程或活動之需於校內進行情境布置，仍應留意社會大眾觀感，避免爭議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